

## 本埠生活录

## 浮世怨妇

◆ 石 磊

苦热了一天，黄昏应约去友人家吃饭。在友人家的客厅里，遇见她。

坐五望六的年纪，娇小玲珑，十分书卷气的美妇人，谈吐文静，气质清冷，暑天里相见，真是相宜。她的身边，陪坐着三十上下的儿子，安静，规矩，乖得匪夷所思，梦幻版的模范好男生。

然后就听她慢悠悠地说话，一句一句，很惊人地，居然，统统都是怨。

怨她的豪宅住起来不舒服，这里不对那里不妥，一路怨到装修工人，统统都是大大小小一箩筐的骗子。

怨私家宅院里的泳池，太脏太吵，怨邻居的小孩子，怎么可以在泳池里打水仗，妨碍她清凉游泳。座上客有人插嘴，啊？你家的泳池还脏啊？怎么会呢？

怨本城各处餐馆的洗手间脏得没个样子，啧啧啧。主人太太在旁边打圆场，呵呵，比从前总是好了一点点的。她才不要听这种无骨无肉的评语，一个媚眼锐利地横过去，这

种就叫好了吗？声音虽然不大，口气却是教授级的，一客厅的，无人再敢接嘴，纷纷低头喝茶。

然后再接再厉，怨某处的公务员小姐，坐在冷气充足的房间里，递进窗口去的文件，一页一页慢腾腾细阅，办事手脚缓慢得像个中过风的老太太。她说，她在窗口外面酷热地站着，等得不耐烦的时候，看见公务员小姐的身后，贴着一条标语，叫做人民是父母。她冷笑，说，这叫什么规矩，哪有父母站着熬热，子女倒坐着吹冷气的。我们这些听众，小心翼翼地轻笑起来，可是她不笑，密密锁着眉，一胸膛的气愤。

客厅里的气氛实在闷不过，主人太太立起来说，要不要去厨房看看烧的菜？她第一个说好，她带来一锅炖肉，正慢火炖在厨下。我跟脚去观摩，到了灶前，一边拍个小马屁说好香好香，一边伸手就掀开锅盖看一眼她的炖肉。结果，她在我背后，冷冷地说，小姐，你做什么掀开盖

子？这样香气都跑掉了，肉汁都蒸干了。我吓得立刻回身跟她道歉真不好意思，看见她冰凉的媚眼，尖刀一样横着我，飕飕地，我赶紧溜回客厅，喝一盅滚热的普洱给自己压惊。

开饭了，我没胆子坐在她的身边，远远拣个座位坐下，听见她喋喋教导贴身坐着的儿子，先吃这个，后吃那个，这个应该怎么吃，那个不可以这样碰，三十好几的男人，乖乖地不敢乱说乱动。主人太太笑说，哪来那么多规矩？随便吃啦。她不肯，逼儿子用餐刀把炖肉切得四四方方。对的，她儿子，至今单身，无女敢嫁。

很久很久没有遇见过这样典范的怨妇了，这晚遇见，真是醒目。天下的怨妇有形形色色的怨态，而怨因，却只有一个：她们都太缺、太缺男人的爱和宠。

那晚，她儿子先回去做事了，后来是我开车顺路送她回家。她落车时，秀雅地跟我客气道晚安，缓缓背过身，走进家门。暗夜里，我望住她娇小清艳的背影，心里在叹，可惜了她，那么好的教养，到头来，这一身的教养，反倒成了她的累赘，她在她的教养里无奈着，怨怒着，完全没办法豁出去，狠狠地爱一个男人，也让一个男人，丧心病狂地狠狠爱上她。实在是，好可惜。

《人鱼小姐》中，芮莹出场，也年轻，也漂亮，也活泼，——但是她的异母姐姐雅莉英一出来，就没她什么戏了。出于报复，雅莉英勾引芮莹的未婚夫，而他也真的爱上了她，也没有什么奇怪。太阳一出来，月亮就没有了。所有的戏都是女主角的戏。有了她，才有整个剧。

《冬日恋歌》里，彩铃不可谓不靓丽，也算是痴情不二。少年时暗恋上俊尚，男主角的爱情当然没她的份。数年后她发现了民亨（即失忆的俊尚），把他当作另一个男人

## 女主角

◆ 南 妮

爱上，可是一旦维珍出现，这个民亨却又立刻爱上了她。两段绝美的爱情都是属于维珍的。连维珍这个名字也比彩玲雅致得多，有想象得多。有时候是最善良的，有时候是最漂亮的，有时候是最有个性的，还有的时候集所有这些优点于一身。其他的女性角色作为对立面来烘托第一女主角或者来反衬男人们选择爱人的“有眼有珠”。友莉的邪恶，芮莹的平淡，彩玲的艳俗，通常都是女主角的手下败将，简直就是不战而亡的，连过招都不用。

所有的欢笑，所有的眼泪，所有的奇遇，所有的回忆，所有的恩恩怨怨，所有的传奇身世，都是第一女主角的。所有的男人，深沉的浅薄的，有个性的平庸的，都会爱上女主角。争风吃醋角斗复仇全是为了这一个。别的女人像是空气一样的不存在。最出色的男子的爱情，当然是给予女主角的。两个、三个、三个以上的男角都爱上女主角，戏都是这么编法的。戏也就好看起来。公主总有落难时。这是编导的痴心了。他爱的女主角，定要让全世界都爱她。不管是不是想吃天鹅的癞蛤蟆，男人都喜欢抢天鹅，大家都在抢的东西他就是要抢，不抢不显其贵。越是难到手的越抢得起劲。男人的天性就是征服和打仗，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最优秀的女人就是征战的目标。

一台戏，全叫女主角唱去了。你要红，要搏出位，就一定要演女主角，否则你就是奋斗20年也白搭。

## 总是想得太多

## 夏日香气

◆ 戴 蓉

是什么让我觉察不到苦夏的漫长？

邻居铁窗外越爬越放肆的藤蔓终于结出了两个拳头大小的苦瓜。先前我猜了很久，那个有心人到底在花盆里埋下了什么种子？没想到答案如此另类。夏日的爬藤植物总是一发不可收拾，涂了一墙绿影，让只能制造出更多热浪的我们好生惭愧。

最风情浓烈的花和野食是在江西的一个小镇上看到的。公路边的小饭店没有空调，啤酒是暖的，一张黑沉沉的实木方桌却叫人心里踏实。偶然推开窗，窗外竟是一大片恣意生长的荷花，虽然花瓣收了起来，姿态仍然绰约。那一餐饭生鲜热辣，最后一道汤里意外地捞起了一把新鲜的薄荷叶子。

没有一个季节像夏天这样让人对树木心怀感激。一排树的影子，足以庇护一队等车和行走的人。树木高而密的花园仿佛被施了魔法一般，

一脚跨进去，整个喧嚣灼热的世界都被挡在外面，蝉鸣得人心神恍惚。

博物馆是夏日里静心的好去处。一只小小的瓷碗就足够沉迷半天。看不懂它的身价为何昂贵，并不妨碍欣赏它穿越了时间长河，宠辱不惊的美。好的作品是一种近乎天意的奇迹，阅历、才华和一腔热血交给窑变，不知那些一笔一画绘上去的花朵是否如想象中蓬勃、缠绵？一生之中，能这样虔诚地期待一次是幸福的。冰肌玉骨的瓷器是炎夏的一针镇静剂，沁凉直透到心里。

实在无处可去，可以看云。一直盯着云朵看，会发觉天空越看越蓝，蓝得清澈，蓝得虚无。风大的日子，小小的云在天上相逐，地上的云影也就变幻了图案。大朵乌云堆积起来，暴雨就快来了。站在窗前等待大雨哗哗地落在焦渴的地面上，雷声如期而至。

心若清凉，就能闻见夏日的香气。

## 都市专栏



■ 雨夜的弄堂里

王邦宪 摄

## 第三条道路

## 她以为重逢……

◆ 叶倾城

她以为分手，会在一带攀满常春藤的墙边，月亮是微湿银钩，她微笑回首，“好，保重。”转身去，长风掀她深烟灰红的大衣下摆，小蛮靴一步步，踏着苍凉。

然而却是拉拉扯扯，某一家餐厅门口。她全是哭腔，却硬撑着，“你说清楚，说清楚。”手死死揪着他不放，生怕一松手他会跑掉。他皱着眉，意识到周围好奇的打量，烦极了，最后一次按捺，“我还有事，我们以后再联络。”左右闪缩，躲她，像躲乙肝患者用过的碗筷。

她以为痛，会如虫噬噬大红锦缎，隐约黯淡而华美，她渐渐无言，清瘦，穿一条绕踝的缠绵碎花裙，抬头绽颜而笑，低头，一滴不为人知的泪没入卡布其诺。下班就回家，饭后在电脑前发呆，吃很多很多零食，任自己胖了好大好一圈。就那几个常去的网站，无

聊地刷新又刷新，屏幕晃动模糊，原来是哗啦啦，落了一脸泪。哭着哭着，又去打那个早已停机一周、两周、一个月……的手机号码，明知是：“对不起，你拨打的号码并不存在。”倨傲的机器女声，冷硬如斧，劈她的心。

她以为救赎，会是一双温暖的手，沉默而有力，为她拭泪，抱她在胸口，那么紧，到近乎窒息的程度，耳侧是他的低语，再不会了，让任何人伤害你。

她以为重逢，会在红尘滚滚的盛世街头，或者深秋湖畔，醉金烂碧的落叶铺满小径，抑或游人如织的泰姬陵里，骤然听见，永远不能忘的，他的声音……

其实就是他打电话来，道，“是我。”她正忙，“哪位？”他默然半晌，“我。”她还没听出来，带笑委婉道，“对不起……”是更久更久的寂

静，他终于低低报上名来，有事找她帮忙。于她，只是举手之劳，她稍一迟疑便应了。他说不如出来吃个饭，她笑说我减肥呢，他说以前……六个圆点之后，是万语千言，呼之欲出。她最怕人家跟她说这些有的没的，截断他，“还有事吗？不如以后再聊。”

挂断电话就忘了，像打扮停当上街去，午后的香草街口，随手扔下一黑袋垃圾，扔出去，手里便空无一物，像从来没有拎过任何东西。

——这是重逢，也是真正的忘记，连忘记本身，都不记得。

她想，到这个年纪，她终于懂得爱情不是小说，人生不是电影，而她全不轻愁哀怨，反而是一个有着如许不可思议的、蛮暴热情的女子。当她爱，当她爱，当她彻底忘怀。痊愈，或者极其漫长痛楚，而且全无诗意，然而这才是，真确的人生。